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70010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陳情函乙份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報導內容不妥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如附件（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請參考。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年 8 月 1 日通傳播字第 09700267180 號函辦理。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行政院新聞局

Fax

NCC 委員，你們好：

2008/7/17 17:18 4x4。

日前在我兒子的房間看到他在看蘋果日報，但是我發現這份報紙每天、每天都有這種煽情的報導（見附件），而且他還每天蒐集這種帶有色情篇幅的照片與故事，我實在想不清楚，這種色情報紙居然可以在便利商店還有一般的報紙販賣機隨意購買得到，我想請貴委員會可以對這種變態報紙好好拘束一下，這種色情圖片、變態色情故事與血腥內容將造成未成年還有二十來歲的青少年看在眼裡會有何種心理影響？我記得以前報紙與新聞媒體是不能有血腥與情色的內容，就連買煙也要帶身分證證明已經成年了呀！但是自從香港這家報業來台灣之後，真是敗壞社會風氣與小孩子的心靈，我希望以後這家出版社真要把自己報紙定位在色情報紙的位置，我請貴單位可以列出管理辦法，好好把這類報紙歸類在與色情雜誌同一類來限制販售，我蒐集了蘋果日報近日的報紙內容，希望不要再毒害未成年小孩的心靈了……

最後 祝你們工作愉快

一位家庭有未成年小孩的家長

敬上

20080729

聯繫電話：

e-mail：

地址：

@hotmail.com

號

97. 7. 30

限期公文	✓	人民陳	113
人民申請案		訴願案	
立委質詢案		專案(不須)	
單位	海	收文	20080729